

## 第六節 金門縣公路監理業務

### 一、車輛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一)車輛檢驗：汽車檢驗計 22,812 輛。

(二)駕駛人考驗：

- 1.辦理職業及普通大客、貨車駕照考驗辦理 50 場次，報考 225 人次；職業及普通小客車駕照考驗辦理 59 場次，報考 1,987 人次。
- 2.辦理機車駕照考驗 49 場次，報考 2,364 人次，職業駕照則加考機械常識，考驗及格隨即發照，達到便民之措施。

### 二、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管理：

(一)交通安全稽查及道安講習教育：

- 1.為改善地區交通秩序，維護行車安全，定期派員配合監警聯合路邊稽查共 44 次，不合格 71 輛，均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舉發。
- 2.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及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違規駕駛人，實施道安講習。違規駕駛人安全講習 24 場次，年計 48 場次。

(二)民營駕駛訓練班管理：

目前管轄金門、陽明二家私立汽車駕駛訓練班，本年度招訓學員，私立陽明駕駛訓練班 10 期、私立金門駕駛訓練班 11 期。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為輔導合理經營管理，發展公路運輸，其運輸業籌設，營運管理，均依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1.遊覽車客運業計 13 家，遊覽車 147 輛。
- 2.公路汽車客運業 1 家，大客車計 53 輛。
- 3.計程車行 8 家、計程車 157 輛。
- 4.個人計程車行 116 家、計程車 116 輛。
- 5.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3 家、車輛 189 輛。
- 6.小客車租賃業 12 家、車輛 84 輛。
- 7.汽車貨運業 10 家、貨車 166 輛。

### 三、證照核發與管理：

汽（機）車管理項目：汽（機）車登記，號牌行照核發、異動登記、定期檢驗、過戶、停（復）駛、繳（吊）註銷、補（換）照、報廢、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動產擔保登記等，現僅設一條車輛檢驗線，近年來經濟繁榮，國民生活水準提昇，民眾對交通運輸需求殷切，各型車輛及駕照人數劇增，公路監理業務日益繁重，自民國 83 年起採用電腦化管理、配合全國電腦連線作業將所有資料納入系統管理，有效提昇服務品質。

(一)車輛登記：總計 5 萬 872 輛。

- 1.汽車：1 萬 7,860 輛。
- 2.機車：3 萬 3,012 輛。

(二)駕駛人登記：總計 6 萬 2,680 人。

1.汽車：總計 2 萬 6,950 人。

2.機車：總計 3 萬 5,730 人。

(三)駕照、牌照核發：

汽機車駕照核發、換（補）發駕照、地址變更、異動登記、職業駕照審驗、國際駕照申領及學習駕照核發等。

1.核發各型駕駛執照及移轉管轄：

(1)核發駕照 3,882 枚。

(2)移轉台灣各所站列管駕駛 30 人。

(3)國際駕照 24 枚。

2.按月寄送換照通知單：

(1)駕照通知年約 3,603 份。

(2)行照通知年約 4,661 份。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稽徵：

(一)定期開徵

1.自用車：全期(每年七月份開徵)1 萬 5,456 輛，金額新台幣 6,264 萬零 453 元。

2.營業車：

(1)春季(每年 3 月份開徵)392 輛；金額新台幣 186 萬 9,163 元。

(2)夏季(每年 6 月份開徵)383 輛；金額新台幣 182 萬 1,088 元。

(3)秋季(每年 9 月份開徵)379 輛；金額新台幣 179 萬 4,048 元。

(4)冬季(每年 12 月份開徵)382 輛；金額新台幣 176 萬 5,465 元。

(二)催繳

1.96 年全期：1,417 輛；計 1,417 期。

2.96 年累期：141 輛；計 208 期。

五、車輛動員業務：

依據部頒「車輛編用辦法」對於所轄區內，車輛工程重機械駕駛人實施編管，隨時支援國軍戰備運輸需求，對於車輛動員計畫、征用作業、簽證，完成國軍戰時軍備供需，現可征用車輛 2,460 輛，汽車修理廠 23 家，技工 76 人，地區實施小三通後，兩岸情勢緩和，國軍積極推動精實方案，車動業務資訊化管理與動員編管任務，隨時提供支援以達軍公需求，發揮國軍統合戰力。

六、車輛動產擔保登記與管理：

本年度受理各金融機構辦理車輛動產擔保設定登記，均以電腦化線上作業，加速處理時效，總計 943 件(設定 493 件、變更 11 件、延長 5 件、註銷 434 件)。

七、交通違規案件處理：

(一)一年受理違規案件(7,806)件不含金門逕舉，裁決結案：1 萬 1,706 件。

- (二)受理違規吊扣：吊扣駕照 359 件、吊註銷駕照 86 件、吊註銷牌照 75 件，逾檢註銷牌照 261 件。
- (三)一年辦理違反汽車強制責任險裁罰 186 件、結案 115 件、移送行政執行處 75 件，核發債權憑證 117 案。
- (四)一年移送行政處執行 409 件、已結案 196 件、核發債權憑證 857 件。
- (五)受理違規申訴案 187 件、已完成結案 162 件。

#### 八、辦理離島地區監理業務：

為便利烈嶼地區民眾辦理各項監理業務，每週定期派員前往辦理車輛定期檢驗及受理各項監理業務及違規案件、換發駕照、行車執照，減輕民眾遠途往返之苦，以達便民之目標。

#### 九、辦理便民服務工作：

- (一)明訂各型駕照考驗日期，有效調整人力運用，縮短作業流程，減少民眾等候，提昇服務效能。
- (二)實施駕照考驗筆試及口試電腦化作業，節省民眾久等時間。
- (三)車輛定期檢驗通知：為加強便民工作，按時寄發定檢通知，提醒民眾按指定檢驗日期受檢，以免逾期受罰，未按時檢驗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四)辦理駕照考驗場紅綠燈號誌改善工程，發光體由一般燈泡改為發光二極體(LED)，不但節省電源，且較明亮，並裝置倒數計秒器，讓考生更清楚燈號變化，避免扣分之紛爭。
- (五)辦理車檢室於入口處，裝置車輛入場檢驗之車號排序螢幕讓民眾了解進入之順序，以增加車輛進場檢驗之順暢，提高檢驗率。
- (六)配合交通部推動全國公路監理業務越區電腦連線作業，自 85 年 3 月 1 日起開辦，凡符合越區作業條件者，均可在本所辦理，未來業務則朝向「無窗口」作業環境邁進，民眾在家裡即享受政府的便民服務作業。
- (七)為便利民眾繳納汽車燃料費，增加統一超商繳款窗口。
- (八)為加強便民服務了解民瘼，設置線上留言，即時解答問題。
- (九)實施小客車及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號牌選號作業，以公開選號，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
- (十)定期寄發駕照、行照換發及審驗通知，提醒民眾按時辦理各項業務。
- (十一)違規罰鍰可郵政窗口繳納即時銷案及語音轉帳，近年來工商發達，民眾在台工作謀生眾多，均可利用通信及郵政窗口方式辦理，節省金錢、時間。
- (十二)設置電腦網站服務系統，廣納建言，對民眾申訴建議案件，均依規定列管，責由承辦課檢討改進，並將處理情形回覆投書人，網址為：<http://www.kmvs.gov.tw>。
- (十三)設置「陳述室」，由主管與民眾面對面協調問題以解決民眾申辦業務時之紛爭疑問。